

紀 律 通 報 第三號

辦公室設置及招牌懸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

紀律通報第三號 「辦公室設置及招牌懸掛」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九屆第十二次紀律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會計師事務所之招牌，須獨立懸掛，不得與其他公司、行號、事務所、其他法人或組織等，共用一個招牌。
- 二、會計師事務所招牌之懸掛，僅限於同一棟大樓之外牆、樓下或事務所內部與外部，不得將招牌懸掛於未登錄為主所、分所以外之處所，例如：對面或附近之大樓或空間。
- 三、會計師事務所招牌上之名稱，得以全稱、簡稱或標識表示之，但若使用全稱者，須與在社團法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之名稱相同。
- 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或標識，為招牌上之必要登載項目，招牌得附列會計師姓名，但不可只列會計師姓名而未列示事務所名稱。
- 五、會計師事務所之招牌，僅得列出事務所名稱、標識、地址、信箱號碼、執業會計師姓名暨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號碼，不得從事其他廣告或宣傳。
- 六、會計師事務所遇有合併、更名等情事，向社團法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核準備查後十日內，招牌必須更新完成；若招牌上附列之資訊(如：電話、會計師名稱等)，遇有變更時亦同。
- 七、會計師事務所若他遷至其他處所，向社團法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核準備查後 10 日內，原招牌必須卸除。

- 八、會計師事務所於單一門牌號碼，不敷使用時，得於其他門牌號碼辦公，但以同一棟大樓為限，其餘辦公場所需依規定向社團法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為分所。
- 九、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設置總機設備者，電話於撥通後，其語音提示以事務所名稱為限，不可再提及其他公司、行號、事務所、其他法人或組織之名稱。
- 十、本通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紀 律 委 員 會

第九屆紀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建邦

副主任委員 李孟修 江忠儀 李明憲 蕭溪明 方文寶

執行長 巫貴珍

副執行長 汪忠平

委員 楊建國 吳漢期 陳耀昌 張清煌 黃聖富

張字信 林八弘 金世朋 陳志光 劉曼怡

許豪文 許育峰 鐘明桓

顧問 李禮仲